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馬季文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員 技員 辦事員

據呈報二十補訓處包車情形準備者

來文 字第 12300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已咸 類別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收 檔案 字第 12300 號

123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指令

会成毅，长王瑞泽

六月一日豫字第2305号呈一件

豫原呈由

呈件物志。准予备考。件存。

此令。

厅长林○○

秘书熊○○代



路政科

業務股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請
朱 鈞 先生 分別 登記

關 錫 麟 印

錫 麟 印

由 為呈費二千補訓處包車票一紙祈
鑒核備查由。

擬 辦

批准備考

六

批 示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案奉

鈞廳本年五月施廳建路字第11651號漾代電開：

(銜畧)准二千補充兵訓練處以函該處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流渡口舉行運

動大會請撥租木炭車一輛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租用三天等情除以查巴



九 年 六 月 一 日

發 號

附 件

第 12300 號

咸段客運擁擠車輛缺乏維持交通尚感不敷囑撥租木炭車一節實苦無以應命如貴處自備油料租用汽油車當飭巴咸段照辦等語電復外合亟電仰遵照租車收費辦法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旋准該處副官高鴻鈞來段面商因該處汽油用罄無法租用汽油車擬請撥包木炭車二輛接送來賓往返按照十五張票價計費當經令飭恩龍兩站長遵照抽撥辦理去後茲據龍鳳壩站站長金霞晴呈報稱：

奉令先後撥交 506 502 兩車租由二十補訓處包用由恩龍間往返本月二

十五日起二十八日止共駛用單程十六次計 506 車二十五日往返行駛一次 502 車行

駛一次二十六日 506 車往返行駛兩次二十七日 506 車往返行駛兩次二十八日 502 車往

返行駛一次 506 車往返行駛一次每車按客票十五張收費共應收車費洋貳佰

共拾捌元該項車費已向二十補訓處收得除填裁職站第一號包車票並列入二十八

日進款日報報解外理合連同第一號包車票一聯繳呈鑒核備查。

等情；附包車票一紙據此除分令知照外，理合檢同第一號包車票一紙，具文呈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林

附一號包車票一紙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

包車票

NO

0001

注意

鳳凰壩站

27年5月28日

車號	506. 502
車別	包用
規定座位	共計十六次
乘客人數	在車站十五張客票
起訖站名	自鳳凰壩站至香社站
應收車費	式份
附記	由本月廿五日...

本票聯隨進款，報一聯存根月終呈段繳廳。以作收據，日一報附行車路一簽由到達站。收回隨同收票日報繳段呈廳。

站長



站員

